

公 告

113.11.15 教務處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為 60 分鐘，地科為 45 分鐘，寫作為 50 分鐘。

二、監考老師注意事項：

- ★ 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間前五分鐘，提早至試務中心領取考卷。（七年級在志學樓 4 樓，八、九年級在教務處）
- ★ 該科為電腦畫卡時，請監考老師多加指導與留意學生畫卡情形。
- ★ 監考時，請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，避免從事與監考無關之活動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★ 請於上課鐘響時發下試題卷，國文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、數學科請聽候廣播再發下考卷。
- ★ 學生不得提早交卷，一律由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時統一收卷。



三、成績輸入截止時間：12/6(五)午 12 點前完成定期及平時成績上傳。

四、考試時間及科目範圍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考科	九年級範圍	八年級範圍	七年級範圍
11 月 28 日 (四)	1	國文 08:30~09:30	第 4 課—第 6 課、 語文天地-對聯、 文意補充教材 P111-P128	第 4 課—文常識 2、 自學 3、經典背誦、 佳文賞析 2 篇、 文意補充 11-20 回	第 4 課—語文常識 2、 自學 1
	2				
	3	自然 10:30~11:30	2-3~3-3	ch3、ch4 3-1~4-5	實驗 2-1~3-4
	4				
	5	社會 13:30~14:30	第 3~4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第 3~4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	第 3~4 課 (地理、歷史、公民)
	6				
	7	寫作 15:10~16:00	提早五分鐘考試(15:10~16:00)		
11 月 29 日 (五)	1	英語 08:30~09:30	U3~R2	U3~R2	U3~R2
	2				
	3	數學 10:30~11:30	1-4~2-2	2-2~3-2	2-1~2-4
	4				
	5	地科(九) 13:15~14:00	ch6 6-1~6-3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6	無	正常上課		
	7	無			